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事聲字第25號

異 議 人 周麟黏

相 對 人 翔毅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5227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20日以111年度司促第718號所為駁回異議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是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裕貞公司）很小的股東，無權解決債權債務關係，有權解決債權債務者應為原法定代理人陳三湖之家屬，家屬是否繼承亦未明朗等語。

三、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

01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
02 2條定有明文。故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法人無
03 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倘其後已
04 有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05 四、經查：

06 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裕貞公司核發支付命令，因裕貞公司原
07 法定代理人陳三湖已死亡，乃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經
08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20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5227號
09 裁定選任異議人為裕貞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然裕貞公司原法
10 定代理人陳三湖之出資額嗣由其繼承人陳昱庭繼承，辦理過
11 戶手續完畢，並於111年8月13日由全體股東同意改推陳昱庭
12 為董事，對外代表裕貞公司，於111年8月23日完成變更登
13 記，有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11
14 1年8月23日核准變更登記函可查，足認裕貞公司已改選陳昱
15 庭為法定代理人，本件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相對人
16 聲請為裕貞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
17 裁定未及審酌上情，選任異議人於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2
18 27號支付命令事件為裕貞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容有未洽，異
19 議意旨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
20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
22 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陳佳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李庭君

